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

你厂《盐边县岩门大村砂厂石英砂岩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永兴镇苍蒲村内，露天开采石英砂岩矿。主要建设内容：将现有矿区面积扩至0.095km2，开采标高扩至+1634m～+1556m，设计服务13年。在Ⅰ号矿体和Ⅱ号矿体分别设置1个采场，共4个采点，分别为Ⅰ号矿体西南部1#采点、中部2#采点、东北部3#采点，Ⅱ号矿体东南部4#采点。同时新建1个设计库容16.02万m3的排土场、表土临时堆场、工业广场，改建矿区道路和排土场道路。采矿设备新增1台露天潜孔钻、2台凿岩机、1台挖掘机、1台装载机。项目建成后，年开采石英砂岩矿能力扩至20万吨。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元。

二、攀枝花市英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厂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厂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相关要求，加强建设期和生产期环境保护工作，优化开采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落实环保投资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明确厂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各类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以新带老”措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活动应控制在征地范围内，做好施工弃渣、弃土等的处置和综合利用，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山裸露地表、爆破、铲装等产生的扬尘通过雾炮机洒水控制，钻孔粉尘采用潜孔钻机自带的湿式除尘系统处理。采用道路硬化、路面定期洒水控制运输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建立车辆清洗台账，做到脏车不上路。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矿区、排土场上游雨水经截洪沟引至周边冲沟，矿区内、排土场内初期雨水和排土场淋溶水经收集后用于矿区或排土场控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车辆冲洗，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矿区植被浇灌。严格落实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机修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等按规定做好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废石送项目排土场堆存，人工分选后出售；剥离表土送至项目表土临时堆场堆放，作为项目后期绿化覆土；钻孔粉尘全部送至排土场堆放；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送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加强管理、优化道路结构、定期对运输机械进行维护保养、控制爆破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运营期、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保护及补偿措施。矿山开采对矿山边坡各裸露面形成终采面的区域，应立即覆土绿化；矿山服务期满后，拆除场地建构筑物及设备，对矿区、排土场、表土临时堆场、工业广场等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中的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并对复垦效果进行监测。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边坡监测及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十）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在调试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厂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